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5.31 法律字第 1020350424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

要 旨：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參照，該規定主要立法意旨為避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因長期久任，壟斷政治資源而產生流弊，則文義解釋即應採取較為嚴格限制解釋，方足以達到立法目的，故所稱「連選得連任」，係指同一職務連續二任均當選情形，不論改選或補選任期均屬之

主 旨：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所稱「連選得連任一次」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20091280 號書函及 102 年 3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34716 號書函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置鄉（鎮、市）長一人…由鄉（鎮、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…」上開規定之主要立法意旨即係為『避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因長期久任，壟斷政治資源而產生流弊』，則對其文義之解釋即應採取較為嚴格限制之解釋，方足以達到其立法之目的。故所稱「連選得連任」，係指同一職務連續二任均當選之情形，不論改選或補選之任期均屬之（本部 96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60010660 號函、貴部 101 年 1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92405 號令參照）。另司法實務見解亦認為：「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之『連選得連任一次』，即同一職務連續二屆均曾當選就任，不問是否為改選或補選之任期均屬連選連任，惟同一屆辭職參加補選應視為同一任之競合結果。……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所指『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』，解釋上應係以『屆次』為準而非以『選舉是否連續』為準。」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第 122 條規定：「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，當選人之當選，無效…」及同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，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，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，重行審定。審定結果，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，應予撤銷；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，應重行公告…」可知，「當選結果」與「當選公告」係屬二事；是當選公告係中選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所為，乃就選舉結果所為事實上之確認，屬確認處分性質。而選罷法第 122 條前段所稱「當選人之當選

，無效」，係指「當選結果」無效而言，至於中選會依據無效之「當選結果」所作成之「當選公告」，僅係「違法有瑕疵」之行政處分，而非自始當然確定無效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56 號判決意旨、本部 97 年 8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70024741 號函參照）。

四、至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對於已就職當選人職務之效力，依選罷法第 122 條規定：「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…已就職者，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，解除職務。」又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…鄉（鎮、市）長…有下列情事之一，…鄉（鎮、市）長由縣政府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…：一、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，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。」經法院判決確定當選無效者，尚須由權責機關作成「解除其職務」之處分，始喪失公職人員身分（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第 182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當選人連任當選，就職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者，於主管機關解除職務前，已就職之職務期間，似仍應計入「連選得連任」之任期，故貴部來函所述「宜採第 16 屆鎮長任期屬連選連任」之見解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